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 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及教師法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另請配合繳交「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始得報考。

三、甄選教師科目、錄取名額、代理期間：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務	缺額情形	代理期間 (聘期)	甄選方式及備註 (試教及口試)
特教 (身心 障礙)	1	2	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試教單元自選/ 配合校方任教年級領域課程

*特教其中 1 缺額為仁愛國中懸缺代理支援興雅國中缺(上班地點為興雅國中)，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至仁愛國中人事室報到。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依規定以日薪計。

*校方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人才資料庫之教師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得免收取甄選報名費。

四、甄選方式：

- (一) 甄選當日依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順序（如未準時報到則由校方代抽），各科依序進行教學演示（試教與口試），試教結束後，隨即直接於原試場口試，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開始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 教學演示含試教及口試，計分比例如下：

試教 50%	1. 各該科國中課程為範圍（考生請自備課本）。 2. 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不提供筆電投影機等教學設備）。 3. 試教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50%。 4. 國文科免試教。
口試 50%	1. 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師專業、服務熱誠、情緒管理、行政管理、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範圍。 2. 具第二專長(輔系)證明、教學優良事蹟、資訊能力成果等特殊優良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 3. 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50%。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 2.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五、報名事項：

- (一) 諮詢聯絡：報名諮詢-人事室 27232771 轉 186、187；甄試諮詢-教務處 27232771 轉 210。
- (二) 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點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
-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近捷運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
- (四)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費：免報名費。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交報名表(貼妥照片)。
- (二) 繳驗證件(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 4 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1. 身分證。
 2. 依各招考階段繳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學經歷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第二專長或輔系及經歷證明等)。
 4. 自傳。
 5. 切結書。
 6. 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不需甄選成績單者免附）。
 7. 二吋照片2張(貼報名表及准考證)。
* 考生若需特殊身障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申請。
*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七、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八、甄選日程表：(報名/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考試地點：甄選當日報到後公告指示。)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9(三) 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8 月 3 日(一) 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8 月 6 日(四) 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8月11日(二) 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8月20日(四) 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					
甄選日期 報到考試時間	115 年 7 月 30(四)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5 年 8 月 4 日(二)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5 年 8 月 7 日(五)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5 年 8 月 21 日(五)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成績公告日期	115 年 7 月 30(四)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5 年 8 月 4 日(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	115 年 8 月 21 日(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7 月 31(五) 上午 8:30-10:00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8:30-10:00	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8:30-10:00	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8:30-10:00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8:30-10:00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8:30-10:00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來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31(五) 上午 10:00-12:00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10:00-12:00	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10:00-12:00	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10:00-12:00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10:00-12:00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10:00-12:00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二)報到後次日起 10 日內繳交一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九、附 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五) 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六)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七)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手則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